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 2019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栋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柳方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授权陆忠亮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陈锦石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收购潍坊锦琴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审议前经过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锦石、陈昱含、陆忠亮、柳方、柏利忠回避表决。

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潍坊锦琴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11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以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董事长办理以上债务融资工具在存续期间的有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修订、调整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等相关事宜；

2、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3、办理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申报及转让事宜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长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5、授权至以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通过了关于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提高自有资金的投资回报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人民币 86.9 亿元（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股东权益的 50%）以内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或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 50%的并表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要求如下：

（一）被资助对象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二）被资助对象不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四）单次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3 亿元（公司 2018 年经审计股东权益的 10%）；

（五）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公司不能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在授权范围内；

（六）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 12 个月。

以上所述“财务资助”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向其他主体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11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通过了关于为淮安市锦熙置业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淮安市锦熙置业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11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